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珈瑞
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102

傳真：(02)33437135

電子郵件：npa8tu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監字第1143560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爭審申請書及宣導單(委請廠商另寄)、配當表
(A21000000I_1143560322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3560322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4356032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使民眾更便利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服務，本部已印製
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(附回郵版)」(以下稱
爭審申請書)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運用該爭審申請書，並
發放至轄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
條規定，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勞動部勞工保
險局(以下稱勞保局)所為之核定(如納保、保險費、給
付等)發生爭議事項時，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
60日內，先向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申請審議。
- 二、本部統計113年度因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，提出新事
證或補充相關文件資料後，經勞保局重新審查改核案件約
有53.71%；另有3.49%經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後
撤銷，顯示民眾透過爭議審議制度，約6成可救濟成功。

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，並節省民眾填寫爭審申請書後，仍需裝入信封及填寫收件人（勞保局）地址之時間，本部已將爭審申請書增加回郵信封功能（如附件1），正面仍為爭審申請書，反面為回郵信封，民眾填寫完成後僅需朝外沿著虛線折，黏妥後貼上郵票即可寄出。

四、為確保民眾國民年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，本部已印製完成上開爭審申請書及宣導單（如附件2），將分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配當表如附件3，廠商近日寄送），請貴府轉知轄內國民年金服務員，協助發放至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加強宣導，若民眾不服勞保局對國民年金所作之核定，欲申請爭議審議，得依下列方式填寫申請書申請審議：

（一）可向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服務台索取。

（二）至本部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智慧服務專區」網站

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PSC/np-4857-118.html>）

下載旨揭爭審申請書（附回郵版）。

（三）至上開網站使用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，以獲得即時救濟。

五、另貴府如有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宣導講座或教育訓練需求，得洽請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